

#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5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64,9219万元。为妥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多次召开专项会议研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除占用情形，并派出由监事会主席及财务人员等组成的工作组，前往贵州水利开展专项检查，详细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并对相关人进行问询，认真了解事项经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4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

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48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核电及电力领域、矿山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冶金领域中标合同金额共计955,728.74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一）机电及电力领域中标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0,402.35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光伏项目，中标金额:3,362.42万元。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预中标K1-K3级电缆1350万元。

综上，公司在核电及电力领域合计中标26,115.76万元。

（二）矿山领域中标情况

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湘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贵州华瑞化纤供应链有限公司，陕西能化冯家窑矿业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六家单位矿山领域采购项目合计中标26,781.79万元。

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电缆、光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化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发行”）。

公司正就该事项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监

理局批准。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5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徐永明、张旭、独立董事董刚、独立董

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伟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专业化，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需求到交付”核心价值流，

公司拟结合大产品定位，按照工艺流程对生产体系各制造单元进行专业化分工。最新的

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

案》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7日。公司鉴于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7日。公司鉴于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届满，而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会议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7日。

张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6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鲁忠、孙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张旭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会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海燕、吴祥文作为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7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监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00。

5.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0日。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8.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会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1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由海燕。

1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4.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15.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00。

1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18.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19.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会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2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由海燕。

2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4.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25.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00。

2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8.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9.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会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30.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由海燕。

3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4.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5.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00。

3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8.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9.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会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40.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4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由海燕